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经费

评价年度：2024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关于转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通〔2021〕149 号）文件要求，凡具有经开区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以下简称高龄老人），以及具有湛江市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部队服务管理已移交和计划移交尚未移交湛江市安置的军队高龄离退休干部，均可享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进一步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建立完善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保障我区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实现“老有所养”和“建设幸福广东”的目标。

2.阶段目标：（1）根据财政状况、高龄老人的数量，合理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费水平相适应的高龄老人补（津）贴标准。（2）高龄补（津）贴发放对象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3）严格按照标准确定保障对象，实行“三级审批、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增强工作透明度。（4）既要实事求是地将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纳入发放范围，又不盲目攀比，过分加重财政负担。（5）坚持按月发放。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由区财政局牵头，区人口局配合参与，精心准备绩效评价工作。

（二）组织实施。区人口局民政科提供基础数据并进行审核，区财政局社保科进行数据核对。

（三）分析评价。区人口局民政科做出绩效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结论：截至 2024 年 12 月我区共有高龄老人 6555 人，保障标准为：80—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按每人每月 10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节日慰问金（春节、重阳）按每人每次 300 元发放。全年区级预算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资金 457 万元，累计支出 444.5010 万元。

经自查自评：1. 登记造册，建立台账。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发放并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2. 通过当地银行卡或社保卡发放，同时加强资金的监管，专账管理，专款专用。3. 根据老年人口变动情况，按照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增发、停发手续，确保按月合理发放。

自评分数：99。等级：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与规定补助资金总额相一致。

2. 资金执行情况。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按照相关要求，将市、区配套资金按规定时间拨付，保障困难群众能够按月获得救助资金。

3. 资金管理情况。

（1）避免多发资金：每月从卫健、殡改、公安部门收集特困供养对象死亡数据，街道村委及时上报死亡人员，实现应退尽退。

(2) 落实动态管理：每年开展高龄老人入户排查专项治理活动。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2024 年 12 月我区共有高龄老人 6555 人，其中 100 周岁以上 50 人，90-99 周岁 1250 人，80-89 周岁 5255 人。全年区级预算特困供养人员资金 457 万元，累计支出 444.5010 万元。

(2)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保障标准为：80—89 周岁每人每月 3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按每人每月 10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节日慰问金（春节、重阳）按每人每次 300 元发放。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减轻了高龄老人的经济负担，保障其基本生活。

(2) 社会效益。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解决基本生活问题，增强了幸福感、获得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3) 可持续影响。

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印发了《关于转发〈湛江市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放方案〉的通知》（湛开人口社事通〔2021〕149 号）文件。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救助水平进一步提升，适时调整全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标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社会公众、受益对象社会满意度进行调查，社会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由于每月卫健部门、公安部门收集的高龄老人死亡数据滞后。

（二）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无超过指标值较多的数据，未偏离原定计划。

六、改进意见

（一）每年开展高龄老人入户排查专项治理活动，对死亡对象进行全面核查。

（二）严格按时发放，每月 20 日前将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发到对象的账户。

（三）按照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高龄老人利益。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该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今后通过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加强绩效监督评价，进一步提高救助管理水平，更好惠及困难群体。